

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优禾”或“公司股东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增加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湖南优禾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，前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对我们的提议予以采纳，并发出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议，根据会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增加

临时提案的函》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